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nzhou Kangning Hospital Co., Ltd.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1 引言

- 1.1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報告期」)之合併全年業績，以及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數字比較。
- 1.2 本集團本報告期的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 財務摘要

2.1 主要財務數據及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15,408	343,674	296,296	226,363	170,813
除所得稅前利潤	92,139	70,170	68,567	47,576	17,964
所得稅開支	(26,588)	(18,548)	(17,369)	(11,383)	(4,733)
全面收益					

3 業務回顧及展望

3.1 業務回顧

2016年為本集團上市後的第一個完整年度，也是我們的「戰略佈局年」，我們落實了若干中長期發展戰略，為本集團長遠發展奠定基礎。具體取得以下進展：

2016年度，本集團自有醫院業務持續發展。臨海康寧醫院有限公司(「臨海康寧醫院」)和溫州怡寧老年醫院有限公司(「溫州怡寧老年醫院」)於2016年上半年開業並且床位使用率得到迅速提升，青田康寧醫院有限公司和樂清康寧醫院有限公司服務量增長相對較快，而溫州康寧醫院、蒼南康寧醫院有限公司和永嘉康寧醫院有限公司由於床位拓展空間受限使得床位增速放緩，衢州怡寧醫院有限公司亦於2016年末取得醫療執業許可證並開始運營一期67張床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自有醫院增至8家(2015年12月31日：5家)，運營床位数增至2,577張(2015年12月31日：2,010張)，按年增長28.2%。

2016年度，本集團管理醫療機構業務表現喜憂參半。一方面，本集團通過協議新託管了浦江黃鋒精神專科醫院(「浦江醫院」)和淳安黃鋒康恩醫院(「淳安醫院」)，並與義烏市人民政府簽訂了關於託管義烏市精神衛生中心的框架協議，此前管理的燕郊輔仁中西醫結合醫院(「燕郊輔仁醫院」)和平陽長庚醫院有限責任公司精神科業務亦得到穩步發展；另一方面，本集團管理的北京怡寧醫院有限公司(「北京怡寧醫院」)床位使用率仍然較低，而成都仁一醫院有限公司(「成都仁一醫院」)精神科業務受合作醫院股權變更的影響而未得到發展。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醫療機構增至6家(2015年12月31日：4家)，管理床位数增至790張(2015年12月31日：370張)，同比增長113.5%。

在穩步發展已有醫院的同時，本集團通過自建和參股投資等方式加快網絡佈局。截至本業績公告日，平陽康寧醫院有限公司(「平陽康寧醫院」)已取得醫療執業許可證，深圳怡寧醫院有限公司正在申請醫療執業許可證，杭州怡寧醫院有限公司、四會康寧醫院有限公司和廊坊市怡寧醫院管理有限公司均已取得醫

療機構設置許可並正在進行裝修。此外，本集團還通過參股方式投資了重慶合川康寧醫院有限公司(一家位於重慶市合川區的精神專科醫院)、山東怡寧醫院有限公司和杭州宏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宏瀾信息」)(一家在線心理諮詢平台的運營商)。

本集團持續加大對科研和人才培養的投入。2016年，本集團與溫州醫科大學聯合創辦溫州醫科大學精神醫學學院，並招收90名本科生和 01名碩士。

3.3 業務展望

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主要面臨以下風險：

- (i) 公共醫療保險支付金額較高的風險。2014至2016年，公共醫療保險的結算金額佔本集團當期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收到的現金的比重分別為50.0%、56.6%和52.6%。如果未來本集團醫療機構無法保持醫保定點資格，或者未來國家對精神疾病治療的公共醫療保險政策發生不利變化，將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ii) 專業醫務人才流失的風險。中國法律法規要求醫療機構需維持一定數量的醫務人員，隨著本集團醫療機構數量增加，如果我們無法招募或保持充足的醫務人員，則我們將難以為患者提供理想的醫療服務，從而對我們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iii) 業務經營所需資質、許可無法續期的風險。醫療機構開展業務需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該許可證通常存在有效期並需定期接受監管部門的檢查。如果未來本集團的醫療機構由於管理不善或未守法經營等原因導致許可無法續期，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展望未來，本集團2017年將借助中國政府鼓勵社會資本設立醫療機構的有利環境，落實及完善若干中長期戰略佈局，在加快醫療機構網絡佈局的同時，利用遠程教育系統加強對人才的培養，提高本集團的醫療質量。同時，本集團亦將響應政策號召尋求與公立醫院合作的機會，包括但不限於以多種形式參與到公立醫院的管理，以面對醫保控費等政策給本集團帶來的不確定因素，保持本集團穩步快速的發展。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1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2016年實現收入人民幣415.4百萬元，較2015年增加20.9%。自有醫院運營收入及管理醫療機構的管理服務收入均有增加。由於新設施的使用率較低，自有醫院毛利率降低至33.1%，管理醫療機構業務毛利率為49.6%，故本集團於2016年整體毛利率減少至34.2%(2015年：37.9%)。2016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為人民幣68.8百萬元，較2015年增加23.6%。

4.1.1 收入及收入成本

本集團主要透過以下三種方式產生收入：(i) 自有醫院營運收入；(ii) 管理醫療機構的管理服務費收入；及(iii) 其他業務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總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有醫院營運收入	391,505	327,843
管理服務費收入	18,943	13,561
其他業務收入	4,961	2,270
總收入	415,409	343,674

註：本集團司法鑒定服務收入於2015年年度業績公告中作為自有醫院營運收入中的附屬醫院服務列示，自2016年起作為 總鑑驗收驗

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總收入為人民幣415.4百萬元，按年增長20.9%，主要由於(i)自有醫院營運收入增加19.4%，(ii)管理服務費收入增加39.7%及(iii)其他業務收入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自有醫院營運收入佔總收入的94.2%(2015年：95.4%)，而管理服務費收入佔總收入的4.6%(2015年：3.9%)。

自有醫院營運收入及收入成本

自有醫院營運收入包括本集團各家醫院提供的門診和住院服務徵收的費用，包括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和藥品銷售。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自有醫院營運收入、收入成本及毛利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		
收入	285,599	240,103
收入成本	174,853	133,627
毛利	110,746	106,476
藥品銷售		
收入	105,906	87,740
收入成本	86,970	71,023
毛利	18,936	16,717
自有醫院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自有醫院住院及門診的收入明細與相關營運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住院		
於期末住院床位數	2,577	2,010
有效住院服務床日容量	943,182	733,650
使用率(%)	86%	86%

本報告期間，住院收入為人民幣316.8百萬元，與2015年相比增加19.5%，主要由於(i)住院日數增加18.4%及(ii)住院平均每床日開支增加1.0%。住院收入佔我們自有醫院營運收入的80.9%(2015年：80.8%)。

本報告期間，門診收入為人民幣74.7百萬元，與2015年相比增加18.9%，主要由於(i)門診人次增加12.6%及(ii)每次探訪的平均門診開支增加5.5%。門診收入佔我們自有醫院營運收入的19.1%(2015年：19.2%)。

本報告期間，由於住院及門診業務均有增長，與2015年相比，治療及一般醫療服務的收入增加18.9%，佔我們自有醫院營運收入的72.9%(2015年：73.2%)，而與2015年相比，藥品銷售的收入增加20.7%，佔我們自有醫院營運收入的27.1%(2015年：26.8%)。

本集團自有醫院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所用藥品及耗材、僱員福利及開支、租賃開支、折舊及攤銷、食堂開支、檢測費及勞務外包費。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自有醫院收入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所用藥品及耗材	103,972	85,496
僱員福利及開支	87,060	73,317
租賃開支	12,830	8,006
折舊及攤銷	17,697	12,068
食堂開支	14,018	11,280
檢測費	6,062	3,388
勞務外包費	5,900	-
其他	14,284	11,095
收入成本	261,823	204,650

本報告期間，本集團自有醫院的收入成本增加至人民幣261.8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增加27.9%，高於收入的增幅。此乃主要由於：(i)與藥品銷售收入增長相關的藥品開支增長21.6%；(ii)自有醫院運營床位增加引起的僱員福利開支及勞務外包費增加26.8%；(iii) 2016年新開業的臨海康寧醫院和溫州怡寧老年醫院新增租賃開支和新增折舊及攤銷人民幣4.3百萬元。

從成本組合架構而言，所用藥品及耗材仍然為自有醫院收入成本的主要部分，佔39.7%(2015年：41.8%)；第二部分為僱員福利開支及勞務外包費，佔自有醫院收入成本的35.5%(2015年：35.8%)。租賃開支連同折舊及攤銷佔自有醫院收入成本的11.7%(2015年：9.8%)。

管理服務費收入

本集團管理服務費收入主要來自向其他醫療機構提供的管理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管理服務費收入、收入成本及毛利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收入	18,943	13,561
收入成本	9,554	7,006
毛利	9,389	6,555

2016年，本集團管理服務費收入達到人民幣18.9百萬元，按年增加39.7%，佔本集團2016年總收入的4.6%(2015年：3.9%)，原因為2016年4月1日起新託管浦江醫院和淳安醫院貢獻管理服務費收入。

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委派管理人員的福利及開支、為取得管理權而收購的經營權的攤銷。

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管理服務收入成本增加至人民幣9.6百萬元，按年增加36.4%，低於管理服務費收入的增幅，此乃主要由於2016年4月，本集團收購了浦江醫院和淳安醫院30年的營運權，兩家醫院在本集團管理下營運效率得到提升。因此，管理服務業務毛利率增至49.6%(2015年：48.3%)。

其他業務收入

本集團其他業務收入包括司法鑒定業務收入和物業租賃收入等。2016年，其他業務收入金額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較2015年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6年8月收購了溫州國大投資有限公司(「溫州國大投資」)，並將溫州國大投資持有的部分物業對外出租取得2016年8月至12月期間的租金收入人民幣2.0百萬元。

4.1.2 毛利及毛利率

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總毛利達到人民幣142.2百萬元，按年增長9.0%。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各項業務的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	38.8%	44.3%
藥品銷售	17.9%	19.1%
管理服務	49.6%	48.3%
其他業務	62.5%	28.1%
綜合毛利率	34.2%	37.9%

綜合毛利率下降至34.2%(2015年：37.9%)，主要由於2016年4月及5月分別新開業的臨海康寧醫院和溫州怡寧老年醫院床位使用率不高造成自有醫院毛利率下降；同時，毛利率較低的進口藥品使用佔比提高導致藥品銷售毛利率略有下降。

4.1.3 其他收入

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其他收入包括政府補助及投資收入。2016年，其他收入達到人民幣13.3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3.1百萬元)，按年增加332.8%，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及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4.1.4 銷售開支

本報告期間，本集團銷售開支為人民幣3.1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2.0百萬元)，按年增加59.6%，佔本年總收入的0.8%(2015年：0.6%)，主要因為本集團收購的溫州國大投資為銷售溫州高教園區商務中心二期物業支付銷售佣金。

4.1.5 行政開支

本報告期間，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福利及開支、發展中醫療機構租賃開支、折舊及攤銷、顧問開支、捐款及其他開支等。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及開支	29,443	21,932
發展中醫療機構租賃開支	12,887	7,388
折舊及攤銷	6,933	5,947
差旅費	3,155	1,775
顧問開支	4,800	1,877
捐款	4,479	1,814
H股上市費用	-	5,177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902	5,985
其他	12,932	10,625
總行政開支	78,531	62,520

2016年，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78.5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62.5百萬元)，按年增長25.6%，主要是由於：(i)因(1)我們的管理、研究及信息科技職員增加及(2)為臨海康寧醫院和老年醫院開業儲備的職員增加導致我們的僱員福利及開支增加人民幣7.5百萬元；(ii)發展中醫療機構的租金增加人民幣5.5百萬元；(iii)本公司上市後因滿足上市要求發生的顧問開支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i)本集團向溫州醫科大學捐款人民幣1.5百萬元以合作舉辦溫州醫科大學精神醫學學院導致捐贈開支較2015年度增加。2016年，本集團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增加至18.9%(2015年：18.2%)。

4.1.6 財務收益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入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而財務開支包括銀行貸款利息開支及與長期應付款相關的財務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財務收入及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929	1,140
匯兌收益	25,139	10,485
財務收入	26,068	11,625
財務開支	(5,745)	(4,002)
財務收益淨額	20,323	7,623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財務收益淨額增加至人民幣20.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募集資金以港幣存放，港幣相對人民幣的匯率上升導致匯兌收益增加人民幣14.7百萬元。財務開支主要是與託管燕郊輔仁醫院相關的長期應付款項按實際利率計算的財務開支人民幣5.7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增加43.6%，主要由於我們於2015年4月開始託管燕郊輔仁醫院，2015年同期僅包括9個月的利息計算期間。

4.1.7 利用權益法列賬的分佔投資虧損

本報告期間，利用權益法列賬的應佔投資虧損為人民幣6.2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為我們在北京怡寧醫院的49%股權及杭州宏瀾信息的35%股權的虧損。北京怡寧醫院於2015年9月開始營運，2016年錄得稅後虧損人民幣9.2百萬元。

4.1.8 所得稅開支

本報告期間，所得稅費用增加至人民幣26.6百萬元，按年增加43.3%。於2016年及2015年，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8.9%及26.4%，2016年實際稅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未確認遞延儲備金。

4.1.9 全面收益總額

2016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為人民幣68.8百萬元，較2015年增加23.6%，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i) 其他

4.2.3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至人民幣142.9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23.1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醫療機構業務量增長，我們於相同期間的收入增加。於2016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為117天(2015年：116天)。

4.2.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至人民幣109.2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91.0百萬元)，主要由於有關本公司競拍蒼南康寧醫院遷建項目所需物業支付的保證金人民幣5.0百萬元。

4.2.5 投資性房地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投資性房地產餘額增加人民幣72.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收購的溫州國大投資持有的部分物業對外出租。下表載列我們於本報告期內持有投資性房產之詳情：

投資物業	中國浙江省溫州高教園區商務中心一期工程(三樓及四樓)
地址	中國浙江省溫州茶山街道高教園區中心東南角
地段編號	溫國用(2012)第3-290617號、 溫國用(2012)第3-290604號、 溫國用(2012)第3-290602號、 溫國用(2012)第3-290616號、 溫國用(2012)第3-290595號、 溫國用(2012)第3-290606號、 溫國用(2012)第3-290593號、 溫國用(2012)第3-290607號
本集團所佔權益	75%
土地面積(約數)(平方米)	3,722.29
總建築面積(約數)(平方米)	12,854.06
用途	商業、辦公室、賓館
是否屬於永久物權	土地性質為國有土地出讓使用權五十年(終止日期為2053年1月29日)相關房產屬於永久物權

4.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餘額增加至人民幣50.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投入投資資金所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23日的公告。

4.2.7 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增加至人民幣43.3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溫州國大投資新增應付物業開發工程款人民幣13.5百萬元。

4.2.8 客戶預收款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客戶預收款項增加至人民幣67.4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零)，主要由於溫州國大投資開發的溫州高教園區商務中心二期物業已部分售出，預收客戶購房款人民幣67.4百萬元，鑒於房產尚未交付，預收款項尚未結清。

4.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至人民幣172.9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66.4百萬元)。

4.3 流動性及資金來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列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報表的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 (所用)現金淨額	49,867	(5,06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2,788)	(382,367)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69,080	708,7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6,159	21,355

4.3.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2016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9.9百萬元。我們在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6.7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利潤人民幣92.1百萬元及人民幣24.8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導致的現金流出為人民幣40.2百萬元。我們的已付所得稅導致現金流出人民幣16.7百萬元。

4.3.2 投資活動使用現金淨額

於2016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2.8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人民幣175.7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就溫州康寧醫院的翻新及升級支付及預付的款額及(ii)就老年醫院翻新工程支付的款項；(iii)平陽康寧醫院購買物業的款項；及(i)投入投資基金款額人民幣50.0百萬元。

4.3.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2016年，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9.1百萬元，主要由於向銀行借款人民幣160.0百萬元，抵消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67.5百萬元和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18.3百萬元。

4.3.4 重大投資、收購與出售

於2016年2月22日，本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出資人民幣50.0百萬元認繳投資基金。投資基金須投資醫療保健及其他現代化服務行業。原則上，於醫院保健行業所作投資不得少於該投資基金可用投資總額的80%。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23日之公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投資基金已完成若干投資項目。

於2016年6月2日，本公司與溫州醫科大學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賣方」)及溫州醫科大學訂立協議，內容有關(i)本公司向賣方收購溫州國大投資及及整欄與欄

4.3.6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用途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披露之所得款項用途密切監控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的用途，並確認先前招股章程中所披露之擬定用途並無重大變動。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

集團將所得款項用作以下用途：

- (1) 營運(款項由總公司撥出)
- (2) 投資(結算及收購)
- (3) 其他用途(款項由總公司撥出)

4.4.4 合同義務

本集團合同義務主要包括經營租賃安排，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不可撤銷租賃協議項下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189.4百萬元。

4.4.5 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其他應收款、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採取有效措施。

4.4.6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存放若干金融資產，主要涉及港幣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因此面臨外匯風險。

本集團未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匯率風險。管理層透過密切監控外匯匯率變動來管理匯率風險，若出現相關需求，管理層亦考慮對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4.4.7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總付息負債除以總資產)

5 重大事項

5.1 申請A股公開發行及上市獲得中國證監會受理

於2016年12月23日，本公司建議A股發售的申請材料獲得中國證監會受理。於2016年12月27日，本公司A股招股章程的副本已於中國證監會網站進行預先刊載。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3日和2016年12月27日的公告。

5.2 股息

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批准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派發方案(「建議末期股息」)。在獲得股東於2017年6月14日召開的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建議末期股息的前提下，建議末期股息將約於2017年7月14日或前後向2017年6月25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分派。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15日至2017年6月14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符合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必須於2017年5月1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末期股息分派金額根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計算，而末期現金股息分派須按每股股份人民幣0.25元(含相關稅項)計算。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H股持有人須於2017年6月1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票連同過戶文件送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H股登記過戶手續將於2017年6月20日至2017年6月25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

建議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以人民幣向內資股持有人支付，以港幣向H股持有人支付。以港幣支付的建議末期股息匯率將為宣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日前五個工作日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人民幣的平均基準匯率。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忠尤颈饨

5.4 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業績，並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並作出充分的披露。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由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智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和葛創基先生，以及本公司一位非執行董事何欣女士組成。其中，黃智先生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中國註冊會計師資質)。

6 《企業管治守則》遵循情況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錄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將持續審核及加強其企業管治行為，確保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7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遵循情況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及監事於本報告期內已遵從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8 期後事項

本集團在本報告期後至本業績公告之日期間沒有發生重大影響事件。

9 財務報告

9.1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疇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同意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所載數字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相符。由於羅兵咸永道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項下的鑒證業務，故此羅兵咸永道並無就本公告發出任何鑒證。

9.2 會計政策

與本集團上一份經審計財務報表相比，會計政策並無發生重大變化。

9.3 財務報表

9.3.1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15,408	343,674
收入成本		(273,240)	(213,289)
毛利		142,168	130,385
其他收入		13,304	3,074
其他收益	虧損	4,220	(144)
銷售開支		(3,144)	(1,970)
行政開支		(78,531)	(62,520)
經營利潤		78,017	68,8256

9.3.2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4,597	233,200
投資性房產	72,192	-
土地使用權	20,266	20,738
無形資產	114,132	90,58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2,429	8,422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	20,300	10,0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00	-
按金及預付款項	27,437	48,324
非流動資產總額	711,353	411,336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153,523	—
存貨	9,305	7,506
貿易應收款項	142,938	123,06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1,805	42,690
應收關聯方款項	7,843	20,044
定期存款	89,451	251,3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7,164	368,457
流動資產總額	892,029	813,098
資產總額	1,603,382	1,224,43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73,040	73,040
資本儲備	795,605	797,510
盈餘公積	18,548	11,342
保留盈餘	121,190	77,824
	1,008,383	959,716
非控股權益	32,987	2,513
權益總額	1,041,370	962,229

9.4.2 編製基準

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現載列如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制。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而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會計及披露的變動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準則的修訂：

-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 對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釐清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及
- 披露措施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採納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期或任何過往期間造成任何影響，亦不可能會影響未來期間。

(b)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多項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以及詮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並未採用。預期上述各項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載者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此項新準則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為對沖會計法引進新規定，並為金融資產引進全新減值模式。

本集團尚未進行詳細的金融資產的類和計量評估，目前集團現正持有的金融資產而非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目前歸類為可供出售且可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因此，本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有重大影響。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本集團並不持有該等負債，因此，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將不會受影響。終止確認的規則已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變動。

新套期會計規則將套期會計更緊密配合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實務。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採用並預計未來不會採用任何套期工具。因此，本集團預期不會對其套期會計有重大影響。

新減值模型要求按預期信貸損失(ECL)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僅發生的信貸損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儘管本集團尚未詳細評估新模型將如何影響其減值撥備，本集團預計採用IFRS9中的簡化方法，並且認為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新準則亦增加了披露規定和列報的改變。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的披露性質和範圍，尤其是在新準則採納的年度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必須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本集團無意於強制採納日期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確認收益的新準則。此準則將取代涵蓋貨品及服務合同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涵蓋建築合約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此新準則乃根據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才確認收入的原則作出。

管理層目前正評估採納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但尚未作出詳細評估。本集團認為其對醫療服務分部的收入確認不會有重大影響，房地產開發分部更有可能受到影響。本集團將對未來12個月所帶來的影響進行更詳細評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納。於此階段，本集團無意於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由於經營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差異被取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導致近乎所有租約均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根據新訂準則，用以繳納租金的資產(租賃項目的使用權)及金融負債均獲確認，惟短期及低值租賃不在此列。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約的會計處理。出租人的會計處理不會出現顯著改變。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為人民幣189,430,000元(附註40)。然而，本集團尚未確定此類承諾將導致就未來付款確認資產及負債的程度以及其將會如何影響本集團的盈利和現金流分類。

部分承擔可能因短期及低值租賃而獲豁免，部分承擔可能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不合資格為租賃的安排有關。

新準則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納。於本階段，本集團無意於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9.4.3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管理層認為，基於過往付款記錄，該等金額可於合理時間內收回。此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119,860	110,355
1-2年	6,901	2,800
2-3年	2,065	142
	<u>128,826</u>	<u>113,297</u>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7,861,000元及人民幣9,052,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撥備款額分別為人民幣7,671,000元及人民幣8,105,000元。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4,528	3,935
1-2年	3,935	2,275
2-3年	589	1,284
超過3年	-	367
	<u>9,052</u>	<u>7,861</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7,671	5,005
應收款項撥備	3,770	4,907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之應收款項	(3,336)	(2,241)
於12月31日	<u>8,105</u>	<u>7,671</u>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行政開支」。有關款額一般於預計不可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

年底所面臨的最大程度信貸風險為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9.4.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a)	14,940	14,337
按金 ^(b)	24,854	17,268
應收第三方款項 ^(c)	20,935	12,304
租金預付款項	32,873	30,007
購買物業預付款項	-	13,000
在建工程預付款項	8,610	2,594
貨品及服務預付款項	217	2,539
首次A股公開發售費用的預付款項	3,796	-
土地增值稅的預付款項	3,864	-
其他	363	43
減：預付款項減值準備	(1,210)	(1,078)

- (b)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按金包括向新醫院工程的承建商支付金額人民幣12,688,000元，作為本集團履行其於施工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按金將於工程竣工且本集團已履行其全部責任後向本集團償還。
- (c) 本公司於2015年3月與獨立第三方四川宏濟醫藥有限公司(「四川宏濟」)訂立協議，並與四川宏濟計劃發展若干業務。本公司向四川宏濟支付人民幣12,000,000元的訂金，作為未來資金的投入。協議其後取消，四川宏濟、成都濟宏醫院有限公司(「成都濟宏」，四川宏濟的全資附屬公司，後更名為成都仁一醫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2015年6月29日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該補充協議，三個訂約方同意中止該業務計劃，而成都濟宏須於2015年6月29日起十二個月內償還予本集團，並按5%的年利率計息。款項由四川宏濟的股東擔保。

於2016年12月10日，本公司與成都仁一醫院簽訂分期付款協議。根據該協議，雙方同意延長本金與利息的支付期限至2017年11月25日，該等款項自2016年12月25日起分12期支付。款項由四川宏濟股東的配偶擔保。截至2017年3月24日，本公司已經如期收到人民幣3,225,000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期限較短，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a) 該款項由新醫院施工工程的承建商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款額將於承建商履行其於合約項下的所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完全支付施工工人的工資及薪金)後返還予承建商。

(b) 即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預付款項。

9.4.6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	285,599	240,103
藥品銷售	105,906	87,740
管理服務費	18,943	13,561
附屬醫院服務	2,954	2,270
租金收入	2,006	-
	<u>415,408</u>	<u>343,674</u>

9.4.7 按性質劃分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121,778	99,988
所用藥品及耗材	106,617	86,483
折舊及攤銷	31,085	21,706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13,475	8,563
就發展中的醫療機構預付的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12,887	7,388
食堂開支	14,018	11,280
公共設施開支	7,561	5,820
檢測費	6,062	3,38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770	4,90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32	1,078
差旅開支	3,789	2,481
廣告及市場推廣	3,144	1,970
慈善捐款	4,479	1,814
勞務外包費	6,125	—
已付病人賠償金	74	345
上市費用	—	5,177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824	1,532
- 非核數服務	-	-
其他	18,095	13,859
	<u>354,915</u>	<u>277,779</u>

9.4.8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2,875	23,978
遞延所得稅	(6,287)	(5,430)
	<u>26,588</u>	<u>18,548</u>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的稅項與使用本集團主要經營地點中國的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之間的差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92,139	70,170
按25%的稅率計算	23,035	17,543
不獲稅項減免之開支	2,394	2,507
毋須課稅之收入	-	(16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20)	(1,355)
因未獲得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可 導致的稅收損失	1,479	-
	<u>26,588</u>	<u>18,548</u>

中國企業所得稅

除非優惠稅率適用，否則本集團有關其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行法律及其詮釋及慣例，按25%的稅率基於年內的估計應課稅利潤計算。

9.4.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2015年、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5,709,000元及人民幣68,832,000元，以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所示：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期初已發行普通股	73,040,000	50,000,000
發行股份之影響	-	4,253,370
年末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3,040,000</u>	<u>54,253,370</u>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15日轉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乃根據轉制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54,253,370股計算，猶如該等股份已於年初發行在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乃根據73,040,000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本公司於全年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4.10 末期股息

於2016年3月24日，董事會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人民幣18,260,000元，有關股息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73,040,000股股份為基礎計算。建議派息不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應付股息反映，而將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取保留盈餘反映。

於2017年3月24日，董事會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人民幣18,260,000元，有關股息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73,040,000股股份為基礎計算。建議派息不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應付股息反映，而將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取保留盈餘反映。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5元 (2015：人民幣0.25元)	<u>18,260</u>	<u>18,260</u>

9.4.11 承擔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惟未撥備		
- 樓宇建設	14,577	36,635
- 租賃物業裝修	133,384	60,529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65	10,935
	<u>153,326</u>	<u>108,099</u>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若干辦公樓宇及醫院。

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1年	27,197	28,59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6,649	74,546
超過5年	75,584	105,831
	<u>189,430</u>	<u>208,970</u>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1年	35,100	43,00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7,650	15,600
超過5年	17,200	-
	<u>59,950</u>	<u>58,600</u>

9.4.12 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列表：

名稱	成立地點 及法律實體性質
----	-----------------

名稱	成立地點 及法律實體性質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及債務 證券之資料	母公司 直接持有 普通股比例 (%)	本集團所持 普通股比例 (%)	非控股 權益所持 普通股比例 (%)
衢州怡寧醫院有限公司 ^(d)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位於中國的 精神科醫院	人民幣 8,000,000 元 的實收資本	-	60%	40%
廊坊市怡寧醫院管理 有限公司 ^(e)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從事 醫院管理諮詢	人民幣 10,000,000 元 的實收資本	100%	100%	-
浙江黃鋒醫院管理有限公司 ^(f)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從事 醫院管理諮詢	人民幣 10,500,000 元 的實收資本	51.22%	51.22%	48.78%
浙江康寧醫院管理有限公司 ^(g)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從事 醫院管理諮詢	人民幣 50,000,000 元 的實收資本	100%	100%	-
杭州怡寧醫院有限公司 ^(h)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位於中國的 精神科醫院	人民幣 10,000,000 元 的實收資本	-	100%	-
南昌康寧醫院有限公司 ⁽ⁱ⁾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位於中國的 精神科醫院	無	51%	51%	49%
溫州國大投資有限公司 ^(j)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從事 房產銷售	人民幣 21,560,000 元 的實收資本	-	75%	25%
台州康寧醫院有限公司 ^(k)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位於中國的 精神科醫院	無	-	51%	49%
四會康寧醫院有限公司 ^(l)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位於中國的 精神科醫院	人民幣 2,550,000 元 的實收資本	-	51%	49%
台州市路橋怡寧醫院 有限公司 ^(m)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位於中國的 精神科醫院	無	-	51%	49%

除溫州康寧司法鑒定所為獨資經營企業外，所有附屬公司均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 (a) 溫州怡寧老年醫院有限公司於2015年11月2日以人民幣1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成立。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實收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b) 平陽康寧醫院有限公司於2015年11月2日以人民幣6,000,000元的註冊資本成立。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實收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元。
- (c) 深圳怡寧醫療投資有限公司於2015年9月23日以人民幣1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成立。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實收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d) 衢州怡寧醫院有限公司於2015年11月20日以人民幣3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成立。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實收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元。
- (e) 廊坊市怡寧醫院管理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2日以人民幣1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成立。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實收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f) 浙江黃鋒醫院管理有限公司於2016年2月5日以人民幣20,500,000元的註冊資本成立。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實收資本為人民幣10,500,000元。
- (g) 浙江康寧醫院管理有限公司於2016年7月1日以人民幣5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成立。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實收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
- (h) 杭州怡寧醫院有限公司於2016年8月25日以人民幣1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成立。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實收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i) 南昌康寧醫院有限公司於2016年4月7日以人民幣2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成立。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實收資本為零。
- (j) 溫州國大投資有限公司於2002年2月9日以人民幣11,000,000元的註冊資本成立。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實收資本為人民幣21,560,000元。
- (k) 台州康寧醫院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以人民幣1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成立。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實收資本為零。

